

# 雲林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140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發生重大事故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消費者權益，並達到殯葬設施永續經營之目的，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特設置雲林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本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設雲林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若干人，應包含下列代表：

- 一、本府代表。
-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 三、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代表。
- 四、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屬之鄉（鎮、市）公所代表。

本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之收入。
- 二、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支出用途如下：

- 一、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於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
- 二、管理本基金所需之必要行政費用。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於重大事故發生致無法正常營運，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災害發生致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受損害而全部無法正常營運。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

於前項情事發生後，得於九十日內提具災害復原計畫，向本府申請本基金支應修護、管理等費用。本府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召開本會會議審核。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於前項災害復原計畫執行完畢後，應返還本基金所支應之金錢。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款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於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指下列情形：

一、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經法院依公司法規定為重整裁定。

二、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經法院依破產法規定為破產宣告。

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規定重整裁定情形發生，得由重整人向本府提具原屬該經營者所經營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計畫，經本會會議審核後，由本基金支應修護、管理等費用。但重整完成後，應返還本基金所支應之金錢。

第八條 本府知悉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發生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破產宣告情形後，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消費者保護團體等輔導使用該設施之消費者參加破產程序。

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破產宣告情形，經法院裁定破產程序終結或終止後，得由本府會同消費者保護團體提具原屬該經營者所經營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計畫，經本會會議審核後，由本基金支應修護、管理等費用。

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破產宣告情形，經法院裁定破產程序終結或終止後，本府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消費者保護團體等輔導使用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消費者組成權益保護團體，處理權益事務。

第九條 本基金之動支原則如下：

一、本基金之支應對象，限於已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提撥費用之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本基金之支應數額應衡酌支應對象對本基金來源之貢獻程度，並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三、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以一定期間定額支應者，期間以三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情況特殊經本會決議延長相當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基金之管理原則如下：

一、本基金之來源由本府就對象、數額及其他必要項目造冊。  
二、本府每年七月前應將本基金上年度之收支情形公開於機關網站。

第十一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雲林縣縣庫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